

教育前線報告

會址: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

電話: 06-2089766 (傳真 06-2089066) 會務信箱: tneu001@gmail.com 工會網址: http://www.tneu.org.tw

教師會網址:<u>http://www.tnta.org.tw</u>

2023.05.12(第 600 期)

教師介聘後,教評會不得違法審查

案例:

110年某市 A 校王老師市內介聘後,原本興高采烈地到擬介聘新學校(B 校)接受教評會審查,為此當天王老師不僅特地盛裝還準備了豐富資料。進了教評會會議室,B 校以王老師於 A 校曾被考列四條二款,結果 B 校就書面資料、面談及試教,逕自違法認定王老師符合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事由,拒絕王老師介聘。

本會立場:

本會主張教評會審議達成介聘之教師聘任,應依法審議,本會不認同教評會要求強加試教等審議強度,108年教師法修正前,可能可以拒絕教師介聘,但新修教師法第三十條與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,已明文規定,想提醒學校教評會若要求試教擬不予聘任,最終學校期待恐會落空。過去兩年介聘他縣市之確認會議上,對於學校未依法拒絕之提案,確認會議均會否決。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解釋認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 必須俟「**聘任後**」。本會在此重申,學校應該依法辦理,若認為該師疑有教學不力 也應該聘任後方能啟動相關程序,教評會審查階段不能違法草率認定。教評會審查 時間多數僅約 1 小時,學校應落實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函內容,以審查法定要 件方式進行審查,而不是違法地短短 1 小時去判斷一個老師教學不力。

附錄:

教師法第30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介聘:

-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,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
- 二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,尚在調查、 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- 三、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,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

本會更多資訊在這兒!







掃條碼進官網!

掃條碼入社團!

掃條碼加 LINE@